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8—90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七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通讯表决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英文名：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）拟向中洲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英文名：Centralcon (Group)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，下简称“贷款人”）申请循环借款额度不超过港币壹亿贰仟万元整，借款期限1年，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，也可提前归还借款，借款年利率3.5%。

放款人中洲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英文名：Centralcon (Group)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贾帅、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